

# 台灣經貿消息輯要

整理 / 可 可

## 兩會首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獲重要成果

首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於6月8日在台北圓山飯店舉行，海基會高孔廉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我協商代表團，與大陸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所率的海協會協商代表團進行商談。會中除針對兩岸所簽署協議之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視外，也就部分協議在執行過程中應予強化或改善的方向，共同確認後續處理的作法。針對近期以來在個別協議架構下，經過兩岸主管機關密集磋商所規劃的措施，以及未來共同努力予以強化的作為，也在會議中討論。

高副董事長在致詞中強調，3年來，兩岸制度化協商已邁向常態化的成熟階段，並持續創造互惠雙贏的成果，為兩岸關係和平穩定與繁榮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高副董事長指出，兩岸兩會所簽署的15項協議，都與兩岸人民權益福祉息息相關，不僅務實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的相關問題，並開創兩岸經濟發展的利基。高副董事長表示，簽署協議與執行協議同等重要，經由雙方主管機關持續努力，協議成效逐漸顯現，透過這次會議的召開，兩會共同回應兩岸民眾對協議有效執行的期待，達到協議實質檢討、落實改進的目標，為兩岸人民創造更大的福祉。

會議中，雙方就過去3年來所簽署協議的整體執行成效進行檢視，並針對旅遊、空運、農產品檢疫檢驗、食品安全、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協議近期內進行後續協商的重要進展，交換意見。

本次會議，雙方獲致的重要成果請參見海基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sef.org.tw/ct.asp?xItem=229254&ctNode=4519&mp=1>

## 陸客自由行6月28日開始

據蘋果日報、TVBS、工商時報、中央社6月13、28、29日報導，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6月21日完成「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三」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換函確認。在空運方面，除就客運航點及班次明確述明台灣方面新增台南1個客運航點，得以定期航班管理，大陸方面則新增鹽城、蘭州、溫州、黃山等4個客運航點；另

班次各方每週增加**94**班，其中台北松山增加每週**7**班飛上海（虹橋）以外航點；北京及上海（浦東）增加**3**班，連同原有班次合計總班次為每週**558**班。貨運班次各方每週增加**4**班，其中廈門、福州各增加**1**班，重慶增加**2**班，合計總班次為每週**56**班。針對旅遊包機方面，述明各方航空公司在每年**5**月至**10**月，可在每個日曆月**20**班額度內飛航澎湖（馬公）與福建通航點間之季節性旅遊包機。同時亦明訂雙方同意增加台南及高雄為不定期旅遊包機航點。

在大陸居民赴台灣個人旅遊方面，雙方同意於**6月28日**正式啟動，第一批試點城市為北京市、上海市及廈門市外，有關開放人數可由接待方視市場供需調整，停留時間則為入境次日起不超過**15**天，另對申辦程序、旅行安排、逾期停留及實施方式等明文予以規範。

陸客自由行**6月28日**上路，移民署副署長何榮村表示，首發團人數應是**282**人，**7月4日**起第**2**批自由行才會再送件；大陸應會採逐步放行方式，預估**2**個月後才会有大規模自由行，每日達**500**人上限。

何榮村指出，自由行的每日總額上限**500**人，但首批僅**291**人提出申請，其中**9**人因證件不符未獲核准，申請人數未達上限足額，依過去團進團出的經驗，大陸操作方式都是慢慢放、當初開放團客每日**3,000**人，剛開始也只放**600**人，等上軌道才逐漸增加人數，預估**2**個月後，操作面順暢，應該就會有大規模自由行，達到**500**人上限。尤其**1**個月後放暑假了，自己上網訂行程背包客也會增加。

對於審核問題，何榮村說，過去大陸團客脫團**79**人，以女性比較多，現在自由行對於審核單身女性會特別過濾。

台大財務金融系教授管中閔分析，兩岸持續開放，有助吸引外資來台投資，加上陸客商機，預估今年國內實質生產毛額將首度突破**15**兆元。淡大財經所教授兼兩岸金融中心主任林蒼祥說，陸客自由行直接提振台灣觀光餐飲業，估計**1**年將對經濟成長率貢獻約**0.3%**，他提醒政府儘速制定更多彈性配套措施，讓小吃店、服飾店等雨露均霑。

##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正式生效

海基會表示，本於維護人的健康價值，保障海峽兩岸人民健康權益，促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與發展，兩會就兩岸醫藥衛生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於2010年12月21日簽署協議，雙方同意本著平等互惠原則，在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及雙方同意的其他領域進行交流合作。

海基會指出，依照協議規定生效條款，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對方，並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海基會根據陸委會授權，於6月25日就「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與大陸海協會完成生效通知，6月26日正式生效。

## 江丙坤董事長會見河南省長郭庚茂一行

據中國時報6月19、21日報導，海基會江丙坤董事長18日會見河南省長郭庚茂一行時指出，海基會今年5月曾率媒體團訪問河南鄭州，河南是中國大陸人口、經濟、文化大省，台、豫兩地可以共同合作，創造雙贏。大陸推行的「十二五」規劃提供台商從加工外銷變內需、從生產製造變成服務業的機遇，「十二五」規劃是滿足台商升級轉型的好機會，同時也可協助大陸經濟轉型升級。

郭省長也表示，首度訪台處處感受好友的幫助、親切照顧，非常感動，並推崇海基會在促進兩岸和平發展、實現三通的貢獻。河南最大的優點是市場優勢，其次是交通、勞動力及生產要素的成本優勢，已經進入世界公認消費升級門檻，兩岸應該掌握中國大陸難得的黃金十年機遇，共同進行合作，創造兩岸人民福祉。

郭省長進一步指出，隨著兩岸關係改善，2006年台豫人員往來不到1萬人，但去年已經超過10萬人，現在台資在河南企業超過1,700家，未來豫台人員往來和合作交流將更密切。

## 江丙坤董事長會見大陸工信部副部長奚國華一行

據工商時報、經濟日報6月18、20、21日報導，大陸工信部副部長奚國華率團來台出席17日至18日在台北舉行的兩岸信息產業技術標準論壇，除以「十二五規劃架構下之資通信產業未來發展」發表專題演講外，此行亦率領大陸電信三雄、大唐、中興、華為，以及面板、LED等大陸業界高層來台，一行超過百人，是兩岸資通訊交流合作互訪以來，歷年參訪規模

最大的一次。

海基會江董事長於會見中表示，過去台灣沒有自己的標準，鄰國日本卻大力布局，例如日本在藍光DVD與光碟機上擁有許多專利，並握有龐大權利金收入。台商若要生產藍光相關產品，勢必要繳交權利金。在兩岸合作制定共同標準後，未來國外業者要進去大陸發展相關市場，就需要繳付權利金費用，對兩岸發展有加分效益。

奚副部長在會中演講時表示，通訊技術標準制定與加強就是合作的重點，看好智能終端、雲端運算項目，在第4代通訊技術TD-LTE成熟下，台灣在終端是極具優勢，兩岸可望互補。

過去海峽兩岸信息產業和技術標準論壇已成功有多項合作經驗進展。包括：兩岸TD產業合作打造完善產業鏈、兩岸無線城市啟動、兩岸號碼透傳工作開展、多領域術語和測試方法對比、兩岸共通技術標準研究與制定加強。

奚國華強調，兩岸共通技術標準研究與制定加強就是這次攜手的重點，因為訊息技術是極具高滲透性，兩岸要積極推動技術標準合作，因為標準背後其實隱含了創信、專利等龐大利益。他說明，對台灣廠商而言，大陸農村發展在PC、終端以及系統設備都有需求，台廠終端優勢可望受惠，將會以全方位合作的方式包括製造業、服務業來攜手合作。

台灣業界人士認為，儘管此次合作主題聚焦在制定兩岸產業共同標準，但中移動等大陸企業後續釋出採購TD手機、平板電腦等終端設備，因此LED、太陽能光電、三網融合、物聯網以及雲端設備採購、代工訂單等商機可期。

### 兩岸積極推動互設經貿團體辦事處

據工商時報6月26日報導，兩岸積極推動互設經貿團體辦事處，經濟部已研擬「大陸非營利事業來台設立辦事處辦法」，作為大陸來台設處的審核標準。經濟部表示，我方目前以外貿協會及電電公會赴對岸設辦事處意願最高，雙方預計在8月後舉行的兩岸經合會商定首批設處名單。

行政院長吳敦義日前表示，國內有些在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的經貿團體，像是外貿協會、電電公會等，因為台商及會員權益需要保障，具有在大陸設置分會的需要，因此，兩岸正在積極就互設辦事處進行研商。

經濟部官員表示，兩岸日前已陸續針對雙方互設經貿團體議題交換過意見，對於我方經貿團體赴陸設處，經濟部之前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即已訂定有「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只要將適用範圍從公司行號擴大為經貿團體即可。

但對於大陸經貿團體來台設辦事處目前並無相關辦法，因此經濟部已研擬「大陸非營利事業來台設立辦事處辦法」，將作為開放大陸非營利事業來台設立辦事處的審核和管理的依據。

對岸擬來台設辦事處的單位，有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以及海峽兩岸經貿交流協會等團體，不過行政院表示，目前雙方針對名稱問題以及辦事處的業務，仍待溝通，名單也尚未確定。

## 兵役法施行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據中央廣播電台6月14日報導，立法院院會14日三讀通過「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修正案」，放寬役男赴大陸就讀的限制。條文規定役男到中國大陸就讀教育部認可的41所大學，可以在規定年限內完成大學到博士的學位，再回台灣服兵役。

為了尊重赴大陸唸書役男的教育權，立法院院會14日三讀通過「兵役施行法第48條修正案」，未來役男只要在法定年限內完成學業，再回台灣服兵役即可，不必中斷學業當兵。不過條文也規定，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24歲，研究所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如果台生赴大陸就讀，無法在就學法定年限內自就讀的大學系所畢業，那麼還是得先回台灣服兵役。

如果役男就讀的是教育部認證以外的大陸大學，就必須在役齡3年前，到大陸和身為台商的父母同住才行。

## 經濟部公告五大類食品出口檢驗辦法

經濟部6月13日新聞稿，為因應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重建國際對我國食品之信心，經濟部於2011年6月3日公告廠商出口「運動飲料」、「果汁飲料」、「茶飲料」、「果醬、果漿或果凍」及「膠囊狀粉狀之型態」等5大類食品共27項貨品號列應檢附下列三種文件之一：(1)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布可檢測食品塑化劑之實驗室之檢驗證明。(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證明文件。(3)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始准辦理出口，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配合前述27項貨品號列應檢附檢驗報告之出口管理政策，特依據「商

品特約檢驗辦法」及「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制定「協助廠商出具外銷食品檢驗塑化劑證明文件作業說明」，並自本年6月4日起實施，直接受理廠商的申請案。

該局呼籲有需要出口的業者可以向該局申請，該局受理特約檢驗報驗案件之聯繫窗口如下，業者可逕洽詢聯繫：

單位	科室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第六組	報驗發證科	劉全春	科長	02-23431840
	生化檢驗科*	徐財生	科長	02-23431863
基隆分局	報驗發證課	王健福	課長	02-24231151#2600
	化工產品課*	劉英林	課長	02-24231151#2300
	蘇澳辦事處	張呈為	秘書	03-9965955
新竹分局	報驗發證課	蔡博揚	課長	03-5424011#661
台中分局	報驗發證課	林錦標	課長	04-22612161#661
	第三課	金慧芳	課長	04-22612161#631
台南分局	報驗發證課	劉玫玲	課長	06-2264101#160

	第三課	趙夢彩	課長	06-2264101#330
高雄分局	報驗發證課	林江勝	課長	07-2511151#761
	第四課*	廖永瑛	秘書	07-2511151#741
花蓮分局	報驗發證課	吳全曜	課長	03-8221121#650
* 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食品中塑化劑檢驗單位				

## 5月外銷訂單創歷史次高

中國時報6月21日報導，經濟部20日公布5月外銷訂單，達376.2億美元，創歷史次高水準，年增率11.53%。東協6國超越日本，成為台灣第4大接單地區，經濟部副統計長蔡美娜分析，面板價格下跌，導致精密儀器和電機產品接單出現負成長；日本地震也影響對日出口。

台灣接到東協6國訂單的金額達42.5億美元，年增35.53%，日本接單金額則為35.6億美元，較去年同期衰退8.7%，這是2008年4月新增東協6國統計以來，東協首度超越日本，蔡美娜表示，今年下半年東協6國超越日本將成定局，明年則要看日本災後重建狀況。